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廖立婷

電話：22289111#55906

電子信箱：liti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060087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6年9月26日中市政四字第10600093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秋節期間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+學習平台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
（二）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「文官e學苑」（<https://ecollege.nacs.gov.tw/Nacs/index>

人事室 收文:106/09/26



1060007037

無附件



.do) 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

。

(三)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  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局長室等)

2017-09-26  
交 15:42:53 章

裝



訂

